

采购合同

采购方：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延安博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延安博冉工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货物具体情况

详见采购内容及规格要求表（应附在本合同后）

二、交货期限和地点

采购的货物要求在2024年7月13日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日）运到交货地，并使货物达到安全正常使用。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包括货物供应价、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肆仟伍佰元整。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四、质量保证

1. 所供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过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

法，满足标书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所有产品均有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 若出现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相应货款；若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设备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5.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硬件产品非人为造成的损坏，7*24 小时保修服务，终身维护服务；软件产品提供终身升级维护服务，质保期外，产品维护只收取成本费用。
6. 免费保修 1 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7. 18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8. 乙方不履行上述更换或维修义务的，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的 5% 的违约金。

五、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

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 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全面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向采购人开具全额供货发票，采购人向供货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单”，供货方据此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到宝塔区果业局财务科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六、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采购人）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型号和质量与中标的货物不符时，可立即拒收，也可验收后3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供设备符合合同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合同价款结算

1. 货物全面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向采购人开具全额供货发票，采购人向供货方出具“采购验收单”，供货方据此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到采购单位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2. 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完毕并调试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企业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

(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3. 乙方不履行上述售后服务义务的，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的 5% 的违约金。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工作环境。

(2)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验收乙方交付的设备，提供设备存放场地，并乙方负责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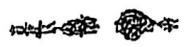
(3) 配合和协助乙方的工作，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使乙方在施工过程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软件设备数量、质量及实施时间完成设备的送达、系统安装及调试，全面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

(2)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3) 对于甲方今后在该项目上的硬件升级和日常维护，按优惠条件提供服务。



十、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成交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0.1%的违约金。成交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如成交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3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成交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除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外，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成交人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响应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其他

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和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协商解决，并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做出补充

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采购方：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住址：延安市宝塔区南市街道光华路 15 号

联系人：姚杰 联系电话：0911-2113060

供货方：延安博冉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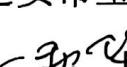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39216n6

收款单位全称：延安博冉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延安市宝塔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柳林分社

帐号：2709011001201000008310

确认方：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负责人：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23 日